

KUANGHUAN DE LINGG

陈宇京 / 著

狂欢的灵歌

——
土家族歌师文化



人民
出版
社

陈宇京 / 著

狂欢的灵歌

——土家族歌师文化



责任编辑:王怡石
装帧设计:周方亚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狂欢的灵歌:土家族歌师文化/陈宇京 著. —北京:人民出版社,2013.10
ISBN 978-7-01-012237-3

I. ①狂… II. ①陈… III. ①土家族-民族歌舞-研究 IV. ①J732.2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3)第 128728 号

狂欢的灵歌

KUANGHUAN DE LINGGE

——土家族歌师文化

陈宇京 著

人民出版社 出版发行

(100706 北京市东城区隆福寺街 99 号)

北京新魏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2013 年 10 月第 1 版 2013 年 10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开本:710 毫米×1000 毫米 1/16 印张:23

字数:374 千字 印数:0,001-3,000 册

ISBN 978-7-01-012237-3 定价:58.00 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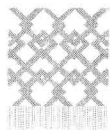
邮购地址 100706 北京市东城区隆福寺街 99 号

人民东方图书销售中心 电话 (010)65250042 65289539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凡购买本社图书,如有印制质量问题,我社负责调换。

服务电话:(010)65250042



序

陈宇京教授的专著《狂欢的灵歌——土家族歌师文化》就要出版了,他希望我为这本书写序,大概是由于我比较了解此书的写作过程和熟悉本书的基本思想的缘故吧。

近些年来研究土家族文化、民俗和艺术的论文和著作已经不少,先贤们的研究成果已为宇京的专题研究提供了坚实的平台。如何在现有的土家文化的学术格局中再创新,使自己的研究更加纵深发展,推进土家文化的研究,成为作者面临的学术难题。然而,陈宇京教授知难而上,敢于挑战自我,经过七年的努力,终于把一部扎实而富有学术意义的成果写出来了。

本书的学术创新性是突出的,表现在三个方面:

第一,作者选取了与众不同的研究视角。

我见过一些关于土家文化、宗教、民俗、艺术的著作和论文,它们大多是选取专门化的视角进行的。例如,土家文化源流、土家族文化精神、土家文化哲学、土家族仪式歌漫谈、土家族民间信仰与文化、土家族风俗、土家族仪典、土家族撒叶儿嗬、土家族民间文学、土家织锦、图饰等,这些研究都是专门的、切块似的,它们相互之间的联系并不多。然而世界上的事实与现象从来不是单一的孤立的存在。事物的现象、形态之间相互的联系,以及彼此之间的渗透影响和制约,在更大程度上决定了事物的本真状态,决定着事物的本质和特征。例如,我们倘若要解读土家族的织锦“西兰卡普”图案中的意义,仅解读图案中的图形本身是远远不够的,必须要透过图形本身去探究其中的象征意义,并且还要去解读形成这种图案的思维方式,这才有可能正确而深入地回答:为什么“西兰卡普”只能采取这种图式表现,而不可能运用其他的手法来表现。这

种研究方法自然就要涉及民族宗教学中某一民族对色彩、图形的崇拜意义,涉及该民族的审美思维特征和艺术传达方式。这就要求我们在学术研究上,要采取博大的视野,采取多学科的研究方法来对研究对象加以多点的透视,只有通过这样的透视,才能够较全面或立体地把握事物的真实状况。

这就是现代学术意识和现代学术研究方法。对此,著名的后现代主义哲学家福柯指出,“世界的意义不是单一的,而是具有不可计数的意义。人们解释世界的方式是无限的,我们面对一个现象,应当寻求多样的解释。我们透视世界或现象的角度愈多,我们的解释和知识就愈丰富深刻。”

我认为,学术研究重要之处就在于选取独特的切入点。本书作者选取了“土家族歌师文化研究”这一独特的研究视角,这显示出了他的学术睿智。歌师是土家族原始的本土宗教和哲学观念的代表,是土家族传统的习俗礼仪的坚守者,也是土家族艺术监护者和传承者,更是民族精神的体现者。千古以来,歌师在土家族文化中的独特地位和重要作用是不可取消,不可替代的。作者以独特的研究视角,从歌师(祭师)在土家族文化礼仪中所处的权威性和支配性地位切入,不仅深刻揭示了歌师们在坚守和传承土家族文化习俗礼仪方面的重要作用,而且通过歌师在土家族民俗和礼仪中的活动过程,把整个土家族的文化习俗和艺术观念揭示出来。我认为,作者选取的这一研究视角既独特又博大开阔,可以说,打开这一窗口,就可以展示土家族的精神世界和民族风情。因此,可以说作者选取“土家族歌师文化”的课题来研究土家族文化精神及美学艺术研究是抓住了“枢机”或者说“网结点”,切中了土家族文化的命脉,做到了纲举目张。

第二,多学科的理论运用夯实了本书的研究基础。

人们都在说:学术研究要借鉴和运用多学科的理论 and 知识。这确实确实是真知灼见。但是,踏踏实实在研究实践中去实施这一方法的人并不多见。

歌师文化一方面联系着民族的宗教、哲学和伦理观念;另一方面联系着社会伦理规范和礼仪实践,也联系着相应的艺术表现形式。因此,要解读土家族歌师文化,要清晰地说明土家族艺术样式,就必须立足于多学科的理论 and 知识去透视、去发现和揭示其中的奥秘。本书运用文化人类学、原始宗教理论、原始思维科学、神话学、民俗学和美学、音乐学的基本理论来构筑自己的研究平台,从而无形中就增加了研究的难度系数,扩大了研究的范围。此前说到的“作者知难而上”之“难”,就难在这里。

本书作者的研究和论述不停留于就事论事。作者敢于追本溯源,运用文化人类学和宗教学的理论和知识,论述了中国古代的歌师文化,歌师的社会地位与作用,然后进入具体的土家族歌师的研究,采取了从一般到个别的研究路径,从而使他的土家歌师文化研究拥有坚实的理论依据。这种踏实的研究思想和方法比起那些善于运用“寻章摘句”来装饰论文,以此方法来故作高深的人来说,当然更难更苦,但更令人信服。

细心的读者可以发现,在本书的上篇“土家族歌师文化研究的理论基础”部分,作者在论述每一个重要的理论问题时,其背后都有着前辈先贤的理论成果和观念的支撑。例如,在论证土家族的民族精神的特点时,作者就立足于英国著名历史学家汤因比的“挑战与应战”的理论对土家族坚忍不拔、敢于抗争的生命意识加以分析。在分析土家族神话传说对土家族文化的影响时,运用了神话学理论。在分析土家族本土宗教的特点时,运用了宗教学关于“原始宗教”方面的理论,例如在解读土家族的生产劳动“薅草锣鼓”时,作者就揭示了这一活动中蕴藏的“生殖崇拜”和“催产巫术”的内涵。在对古代的巫祝、歌师的论述中,采取了“字源学”的方法对其进行认真的考证。在论证土家族开朗豁达的人生观和生死观时,运用了俄罗斯著名理论家巴赫金的“狂欢化”理论对土家族的节日庆典和“狂歌当哭”的丧葬歌舞现象加以了深刻的阐释。

正因为本书的分析论证有着坚实的理论依据和较透彻的具体分析,所以显得扎实而厚重,没有时下那种“凌空蹈虚”,“故作超世之论”的肤浅浮夸的弊病。

第三,本书揭示了土家族“民族精神”中的“狂欢化”特质,并以此为主线透彻地分析和解读“歌师文化”的方方面面。

巴赫金的“狂欢化”理论所论述的对象和个案是中世纪西方民众活动。巴赫金指出,这些西方的文化现象具有普遍性的特质。其实,巴赫金所揭示的“狂欢化”的文化特征,已远远超越了欧洲地域文化的界限,成为一种具有世界性的普遍指导意义的理论。“狂欢化”广泛地存在于人类社会的群众性活动之中。

作者认为,“土家族的民族精神具有十分丰富的内涵,其中,具有代表意义的民族精神,则主要是人们应对自然挑战时坚忍不拔的抗争精神、人与万物以及人与人之间的和谐精神、直面生死与生死一如的豁达精神等。这三种精神的综合,是构成土家族狂欢化民族意识的底座,而土家族民族意识这种

狂欢化特征的具体载体,就是土家族歌师文化。”

本书的下篇作者分别论述了土家歌师文化的重要表现:歌师与神话传说、梯玛与神歌、歌师、鼓郎与“撒叶儿嗬”、么妹儿与“骂媒歌”、新娘与“哭嫁歌”、薅草与锣鼓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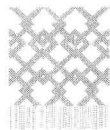
死亡从来就是人类最大的恐惧和悲伤。土家族即是面对死亡,也通过“狂歌当哭”的“狂欢化”方式,把可怕的死亡转化为了民众的集体的“狂欢”。对此,作者论述道:“‘撒叶儿嗬’,土家族语,汉语译名‘散忧祸’,是土家族葬礼仪式中歌乐鼓舞形态的总体称谓,具体由土家歌师鼓郎的击鼓叫啸、酣歌狂舞,甚至孝场荤歌等多种形态构成。土家人打‘撒叶儿嗬’的过程,既是对亡人一路走好的美好祝愿,也是对亡人一生美德的总结,更是对亡人亲属的心灵慰藉。撒叶儿嗬丧仪是土家族‘生欢死喜’生命观的具体表现,彰显的是土家族生死一如的豁达精神,这恰与巴赫金(M.Bakhtin, 1895—1975)的“狂欢化”(carnivalization)范畴相符。”

作者运用“狂欢化”理论基本观点,透过这些土家族的群众性活动,揭示并证明了土家族的民族精神中的“狂欢化”特质。应当说,在这一点上,本书超越了前辈学者的研究。

宇京教授是土家族人,是从大山走出来的年青学者。他极想有为,立意高远。他在求学的路上总是不断地给自己提出很高的、在别人看来很难完成的目标。在他攻读文艺美学的博士生期间,他想获取的知识太多,远远超过他的时间和精力。因此,我常常用苛责来消解他的“冒进”的想法。但是,他却总是用刻苦用功来证明自己。他的博士论文洋洋洒洒达四十万字,这使我惊讶!本书就是他的博士论文反复修改后的成果。大概正他的“冒进”冲动,才超越了自己,也超越了同龄的人。唐太宗《帝苑·卷四》中说:“取法乎上,仅得为中;取法乎中,故为其下。”正是因为他敢于“取法乎上”,所以他才取得扎实而丰厚的成果。这是值得我学习的。

邱紫华

2013年4月18日



前 言

土家族的传统文化历史悠久、形态丰富、体系庞大,特别是其中的冲傩还愿、幺妹儿“骂媒”、新娘“哭嫁”、“撒叶儿嗑”丧仪、薅草锣鼓等具体文化事象,更是别具特色。所有这一切,使得土家族传统文化既像一朵奇葩,在世界民族文化的百花苑中独具芬芳,又像一颗璀璨的珍珠,在世界民族文化的广袤宇宙中流光溢彩。

是什么样的原因导致土家族传统文化具备了如此巨大的魅力?

为了回答这个问题,自20世纪50年代开始的土家族民族身份识别工程以来,已经有许多同人为此付出了不可想象的努力,并取得了大量相当重要的成果。例如,凌纯声、芮逸夫、严学窘、罗常培、潘光旦、汪明瑞等先生,就曾对土家族传统文化进行过经年累月的专门调研,他们所取得的卓越成果,为自20世纪80年代一直延续到今天的土家学二次研究大潮,储备了一触即发的强大动力。

总揽半个多世纪以来的土家学研究成果,整理生长于斯四十多年来土家族局内人身份的感念体悟,检阅在外游学二十多个春秋的土家族局外人角色的理性认知,笔者发现,土家族传统文化的魅力不仅在于她异彩纷呈的歌舞形态,也不仅在于她作为一个内陆山地民族与生俱来的清新气质,更不仅在于她坚忍不拔的抗争精神、人与自然以及人与人之间的和谐精神,以及乐观知天、生死一如的豁达精神,关键性的所在,则是于她内部有一个独特的群体,以及这个群体本身所创造的人文奇迹。这个群体就是土家族的“歌师”,他们创造的奇迹就是土家族的“歌师文化”。

说“歌师”是土家族内部的独特群体,是因为在历史的序列中,他们从曾

经代表整个民族向天地山川神族、森林禽兽灵类表达生命渴望的远古神坛上，一路走到了敬告历代家先、护佑普通百姓生活的红尘现世之中。神坛之上，他们是梯玛，是土老司；红尘之中，他们是歌师，是鼓郎。他们出现在土家人的大小集会场合之中，他们用恣肆汪洋的欢乐鼓舞，诠释着土家人对生命的理解；他们用沉醉痴迷的性灵，钩沉着土家人万物有灵、万物同情、生命轮回并一体化的情怀，他们将整个民族的精神用“歌师文化”的形式传承至今。由此可见，正因为有了“歌师”以及他们创造的“歌师文化”，土家族的民族精神才有了传承的载体，土家族的民族情怀才有了宣泄的通道，土家族的民族意识才有了展示的平台。因此，“土家族歌师文化”是土家人与万物生灵共同谱就的、笼罩在宗教般圣洁光环之中的“狂欢的灵歌”。

于是，笔者将自己沉浸在有关于土家族歌师文化充满神奇与灵异特质的深深思索之中。

通过各种现代技术手段检索，可以发现当前学界以“歌师”为名的学术成果数不过十，且主要集中为侗族、壮族、畲族等少数几个兄弟民族歌师日常生活的简单描述，而以“土家族歌师”为专门对象的研究成果则完全空白。因此，与“土家族歌师文化研究”相关的成果检视，便必须在“歌师文化”的整体宏观和“土家族歌师文化”的个体微观两个层面上进行。

1. 整体宏观视阈内的“歌师”类研究成果

整体宏观视阈内，总揽学界与“歌师”（或别名如歌手、鼓师、乐师等）相关，或以“歌师”为名但为数不多的研究成果，大致可以分为专著类和论文类两种。

就专著类成果而言，首推2004年张君仁的博士学位论文《花儿王朱仲禄——对一个民间歌手的音乐人类学实验研究》，此文又由敦煌文艺出版社以《花儿王朱仲禄——人类学情境中的民间歌手》为名正式出版。“本书是对朱仲禄这位民间歌手的专题探讨，通过对其个人经历和所作所为进行客观的描述和主观的解释，从音乐人类学的独特视角，对一个特定文化现象中的诸种关系进行分析。此书的出版在为我们贡献了一部花儿文化遗产的同时，进一步确立了音乐人类学的学科名称、理论方法和一种音乐人类学的传记研究方法。也为民族音乐的研究提供了一个可资借鉴的视角和范式。”^①

① 杨叶青：《评张君仁〈花儿王朱仲禄——人类学情境中的民间歌手〉》，《人民音乐》（评论版）2009年第6期。

就论文类成果而言,同样以张君仁在《中国音乐》发表的《论民间歌手》为代表,作者“借鉴民俗学的相关理论,从民族、民间、民间歌曲等相关概念出发,探讨了‘民间歌手’这一社会群体的类型及其一般特征,并对这一常用概念进行了定义。”认为“所谓的‘民间歌手’应当是那些拥有‘民间歌曲’的、具有口头创作传统和演唱历史习惯的社会群体之中,并能够在民歌演唱方面起示范和标准作用的个别或一部分。”^①除此之外,杨晓在《中央音乐学院学报》上发表的《南侗“歌师”述论》也是质量较高的成果之一,作者以乐舞文化人类学的学术观点及理论方法出发,相对“立体地描述南侗音乐生活中的歌师现象及其主要传歌方式,并以南侗族群文化为背景,讨论歌师在南部侗族整体文化中的地位及其在文化传承上的意义”^②。

当然,就整体宏观视阈内的“歌师”类或与之相关的研究成果而言,文化部以行政地理单位为依据结集出版的《中国民间歌曲集成》、《中国民族民间器乐集成》等,也是此类成果中的大成,因为其中的文字音符谱例的记录整理,都是建立在对民族民间歌手具体翔实调查基础之上的成就。另外,从宏观学术视野来看,世界范围内缘起20世纪末期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优秀传承人名录及其事迹等,也可以与本论题中的“歌师”及“歌师文化”概念范畴叠合,因此,此类传承人的声像图画及文献资料,可以作为民族民间歌师文化研究的实绩。

综合前述可知:截至当下,与“歌师文化”相关,以民族民间的音乐、舞蹈、戏剧、曲艺类优秀文化遗产传承人为主要研究对象的专门研究,过去虽有许多文化人类学、民族音乐学学者专家涉猎,但专门成果并不多见,尤其是以“歌师”这个特殊群体为主体研究对象的成果,绝大多数还仅限于田野调查、文案资料的搜集整理并汇总,其中,即使有部分成果已经面世,但就学理的实质性研究而言,则处于刚刚起步的阶段。

2. 具体微观的“土家族歌师”相关成果

捡拾历史文献,土家族及其先民巴人的相关资料,多零星散见于《华阳国志·巴志》、西汉刘向《世本》、东汉范曄《后汉书·南蛮西南夷列传》及历朝方

① 张君仁:《论民间歌手》上,《中国音乐》2004年第1期;《论民间歌手》下,《中国音乐》2005年第2期。

② 杨晓:《南侗“歌师”述论——小黄侗寨的音乐舞蹈文化人类学个案研究》,《中央音乐学院学报》2003年第1期。

志传记之中,至今还没有发现土家族的史料专辑,因此,毋庸妄谈以土家族歌师为主线的史料辑录了。

就现代土家族传统文化研究而言,肇始于1952年的土家族民族确认调查工作。

新中国成立不久,由于田心桃(女)等土家族同胞多次强烈要求将土家族作为中国单一民族确认,1952年严学窘教授受党中央委派到湘西调查土家语情况。1953年9月,中央又派以汪明珣教授为负责人的中央调查湖南土家小组。党中央在听取了这些专家的汇报后,决定派著名学者潘光旦、王静如、汪明珣对土家历史、语言等进行考察研究。经过实地调查,结合文献资料,潘光旦先生写了《湘西北的“土家”与古代的巴人》,王静如先生写了《关于湘西土家语言的初步意见》,汪明珣先生写了《湘西土家概况》,分别从不同的角度论证了土家族应该是一个单一的民族。1957年3月15日,土家族作为单一民族在《光明日报》上公布。从此,土家族真正成为了祖国民族大家庭中的一员,而与土家族相关的学术研究,也藉此正式起步。

从有以土家族为主体对象的学术研究以来,外有日本学者鸟居龙藏,内有专家凌纯声、芮逸夫、严学窘、罗常培、潘光旦、汪明珣等先生,他们曾就土家族传统文化进行过如前所述的专门调研,积累了大量具有极高价值的学术成果,储备了大量第一手原始资料。仔细盘点这些学术巨匠的珍贵成果,尽管其中有许多与土家族歌师文化相关的文献资料,但由于时代给予专家学者在研究论题及任务等诸多方面的限制,这些珍贵的资料中并没有以“土家族歌师”或“土家族歌师文化”为具体研究对象的任何专门成果。

综观学界与“土家族歌师文化研究”相关的学科,因“歌师文化”以歌、乐、鼓、舞、巫、祀、仪、法等为主要传承手段,特别是歌、乐、鼓、舞的民间艺术表现形式,使得乐舞文化人类学成为了与“土家族歌师文化研究”结合最为紧密的学科。

截至当下,就我国乐舞文化人类学学科领域内与土家族歌师文化研究关联紧密的成果而言,主要以始于20世纪50年代、兴于20世纪80年代中期的民族音乐学类成果为主,例如,田世高首开土家族传统音乐综合论著成果先河的《土家族音乐概论》、余咏宇就土家族单一传统音乐文化事象进行专论的《土家族哭嫁歌之音乐特征与社会涵义》、齐柏平专论土家族丧葬音乐文化的《土家族跳丧音乐文化研究》等。又如《中国民间歌曲集成》湖北卷、湖南卷、

四川卷、贵州卷中,也有与土家族传统音乐文化相关的散论,其中,尤以杨匡民以“音乐文化色彩区”为概念参照,在土家族音乐文化的区域特征研究方面的建树最为卓著。此外,在田联韬先生主编的《中国少数民族传统音乐》中,袁炳昌先生执笔的《土家族传统音乐》部分,打破行政区域藩篱,立足于音乐文化的整体族属特征,对土家族传统音乐进行了宏观概说,成果显著。

由此可见,尽管现代土家族文化研究自土家族民族识别与确认工作至今,已经积聚沉淀了大量丰硕的文化人类学研究成果,且这些成果的取得,也确有离不开以土家族歌师为田野调查主体的基本事实,但截至当下,尚无文化人类学视域内的土家族歌师文化专论。另外,就目前与土家族歌师文化相关的研究成果而言,则以音乐本体为具体研究对象的民族音乐学类成果居多。此中,又以袁炳昌、杨匡民、萧常纬等早期民族音乐学工作者曾在湘、鄂、川、黔、渝等省市进行过的大量实地考察并资料积累为基础,以田世高、余咏宇、齐柏平等年轻民族音乐学家的专题理论研究成果为代表。此类成果为后续土家族传统文化研究工程积聚了大量理论及实践资料,具有极为重要的指导意义和参考价值。

综上所述,综观迄及当下的文化人类学、乐舞文化人类学等多学科成果,与土家族歌师文化相关的学术积淀,主要是音符文本的集成荟萃与音乐舞蹈的文化人类学理论成果两个大类,冠名以“土家族歌师”并以之为主体对象的专题研究,至今尚属空白。

本书将以巴赫金的狂欢化理论为依据,以文化人类学理论及方法论为主体,综合民族音乐学、历史文献学、文艺学等多学科理论原则及研究方法,对土家族歌师文化进行系统研究。就本书而言,它具有现实和理论两个方面的重要意义及价值。

首先,是现实意义及价值。就此而言,又可以归纳总结为三点:其一,能为落实党的十七大精神、科学发展观,加强土家族传统文化中狂欢化民族精神特质的了解,构建中国和谐民族文化提供一定的实证依据。其二,可为制定和落实土家族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举措提供一定的理论储备。其三,能为土家族聚居区域内的文化产业与旅游业等良性开发及可持续性发展提供一定的学理支持。

其次,是理论意义与价值。与其现实意义及价值相应,本书的理论意义与价值更为重要,大致可以归结为如下五个方面。

第一,土家族狂欢化民族精神活态形式的抢救保护价值。作为民族精神活态形式,土家族歌师文化以生育、婚嫁、寿诞、丧葬等人生仪礼为支点,以农忙、丰收等年节庆典为延伸,通过所有群体集会中合乎本族审美心理共识的传统表演,以活态传统音乐为载体,以各种群体音乐活动场所为空间,充斥和洋溢着人格的平等、性灵的自由与创造的激情,本应具有极强的时间连续性、空间即兴性以及心理表达的多样性,但由于现代交通等物质生活条件的逐步提高,现代传媒以铺天盖地之势席卷城乡,土家族传统文化的民族个性正在被同化,以至于如土家族生产劳动中特有的“薅草锣鼓”、“船工号子”等文化事象已经消亡;另外,如民间生育后的“打花鼓子”、“洗生”(也称“喜三”),婚嫁仪礼中的“骂媒”、“哭嫁”、“陪十姊妹”、“陪十弟兄”,以及建房升梁“送号匾”等文化事象,也正在渐趋消亡的过程之中。与之相应,此类民间文化事象中,因现代传媒无孔不入的作用,导致集体聚会时民族特色的狂欢化活动与行为的消失趋势愈来愈强、愈来愈快。因此,作为土家族狂欢化民族精神的活态形式,土家族歌师文化的存活现状岌岌可危,具有极为重要的抢救保护价值。

第二,土家族狂欢化民族思想研究的哲理意义。土家族狂欢化民族思想的哲理基础,是土家族原始宗教与儒、释、道等外来宗教思想的综合。土家族人民的人生观与世界观,具备天人合一、万物同情、生死轮回等特质,作为土家族传统文化传承主体的歌师,在其狂欢化民族精神的形成过程中,具有专职、兼职、业余等角色的多重性。其中,专职歌师的一个主要任务,就是通过他所掌握的巫术、医药、音乐、歌舞等技能,通过各种近似于神秘的表演方式,营造天人一体的超然境界,带动全体族民参与狂欢化的歌乐鼓舞等仪礼活动,以实现本民族在繁衍生息、人生仪礼、年节庆典等各个重大集会场合中的娱神、娱人、神人交流、祈福祛灾等功利性目的。因此,土家族歌师文化中的狂欢化民族精神的研究,具有土家族民族思想研究的哲理意义。

第三,土家族歌师文化研究的狂欢化美学意义。土家族诸多群众集会与节庆典中,以婚嫁和丧葬为两个极端,将其歌师文化中的“笑、哭、歌、舞、巫”等美学特征自然天成地统于一体,具有化悲为喜、化丑为美的审美功能。在土家族传统文化发展过程中,歌师的身份具有双重性含义,在日常生活中,他们可能是最普通的族民,但却可以成为群体集会中的主角,他们既是表演者又是欣赏者,既是创造者又是批评者,既是各种群体集会的组织者又是仪礼法术的执行者。在合乎民族审美愉悦共识的乐舞语境下,土家族歌师文化凸现

为对于本族心理共识在形成过程中的引领以及日常生活中的践行。因此,群体集会条件下,歌师作为普通族民在社会地位上的超越、人格思维上的解放、社会活动方面的引导等美学性质的原生观念,贯穿于土家族传统文化活动过程始终,歌师文化也因之成为其民族文化的重要形态之一。

第四,以少数民族文化传承主体为具体研究对象的创新意义。迄今为止,关于我国各少数民族传承主体研究的专门成果极少,以传统音乐舞蹈文化为载体,以歌师文化为主要内容的研究尚属草创;在既往土家族传统文化研究成果中,以其文化的承传主体——歌师及其创造的歌师文化为主要研究对象的专题研究至今仍为空白等当下学界事实,决定了本书研究的创新意义。

第五,对我国南方各少数民族传统文化研究具有一定的理论借鉴意义。作为承传主体,歌师自身除了必须具备较强的歌乐鼓舞行为能力以外,还必须在符合所属民族心理共识的基础上,承继和更新整个民族对于客观物质世界的主观认识,积累和丰富所属民族了解、适应、创造世界的经验。由此可见,歌师文化的发展状况直接决定所属民族文化的传承、发展进程。因此,歌师文化的内涵,不仅涉及土家族生死观、价值观等审美思想,生育、婚嫁、寿诞、丧葬等人生仪礼,以及年节庆典等各种民俗文化的专题研究,对于我国南方其他兄弟民族传统文化的研究而言,同样具有一定的理论借鉴意义。

基于上述五个方面的研究意义,本书将主要解决以下五个方面的问题。

第一,“土家族歌师文化”的概念界定及其追本溯源问题。“土家族歌师文化研究”课题,首先必须解决一些基本问题,如歌师是什么?土家族歌师所谓的渊源是什么?歌师文化是什么?土家族歌师文化的本质是什么?土家族歌师文化有哪些典型形态?土家族歌师文化与土家族传统文化之间的关系是什么?只有解决了这些问题,才可能具备后续研究的基本前提。因此,本部分的研究,首先将以历史文献、音乐音像资料为参考依据,对土家族歌师的渊源进行追溯,对土家族歌师进行分类,并就各个类别之间的关系进行分析。

第二,“土家族歌师文化”与土家族民族精神之间的关系问题。“歌师”是土家族人文发展史中的“无冕之王”,他所执导和落实的一应活动,除了具备对先辈文化的承递作用以外,更重要的是他作为高级文化拥有者,以各种狂欢化的文化事象为载体,在仪轨法典、伦理道德等民族心理共识方面所具备的民族精神引领以及族体发展指向的功能。因此,他既具备着从巫师到平民的社会地位复杂性,也具备着“以武功兴,以文德治”等社会教化功能的交通性,从

人格层面而言,他也因此既具备了凡夫俗子的人性,又具备了民族精神引领者的神性。因此,土家族民族精神既是土家族歌师文化的表现主体,又是土家族歌师文化的精神动力,更是土家族歌师文化的灵魂皈依。同时,土家族歌师文化既是土家族民族精神的载体,又是土家族民族情感宣泄的通道,更是土家族民族意识展示的平台。也就是说,二者是一种思想意识与仪式实践之间互为依托、相辅相成的共生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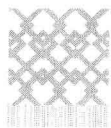
第三,“土家族歌师文化”的狂欢化特质问题。“狂欢化”是由巴赫金在《拉伯雷研究》及其他关于欧洲中世纪狂欢节文化研究中发现并提出的一个美学范畴。根据巴赫金关于“狂欢化”的理论阐释,并结合土家族歌师文化天生具备的歌、乐、鼓、舞等如醉如痴的民间艺术表现形式,以及巫、祀、仪、法等今生来世的迷狂氛围等事实,可以发现土家族歌师文化在宗教祭祀如神歌,人生仪礼如“撒叶儿嗬”丧仪、幺妹儿“骂媒”、新娘“哭嫁”,以及日常劳动生产如薅草锣鼓等文化事象中,除了具有与欧洲中世纪狂欢节形异质同的仪式空间以外,同时,还具有全体族民作为仪式参与者的全民参与性,族民们既是仪式的参与者、观望者和评判者,又是仪式的主人。作为参与者,他们参与仪式的整体过程;作为观望者,他们欣赏仪式中的各种民间艺术形态;作为评判者,他们用自我的感受给予他人行为的判断。除此之外,所有族民都可以成为各种仪礼场合的主角和焦点,因此,生活与艺术的暂时性与一体性、普通族民的主角化等狂欢化的特点得到了充分的彰显。在对土家族歌师文化经过上述种种考虑之后,我们还可以发现土家族歌师文化另外一个极为重要的特点,即歌师们在各种仪式场合中百无禁忌公开喊唱的、描写男女性事并充满肉欲的荤歌。综上所述,所有这一切,都是土家族歌师文化的狂欢化特质研究中必须解决的具体问题。

第四,“土家族歌师文化”的本体特征问题。本体论的核心问题是“是”的问题,“本体论是西方哲学特有的一种形态。从其充分发展的形态看,它是把系词‘是’以及分有‘是’的种种‘所是’(或‘是者’)作为范畴,通过逻辑的方法构造出来的先验远离体系。”在土家族歌师文化的本体特征研究过程中,笔者意欲解决的问题,是传承于族群内外、流播于民间的文化本体形态,及其承载的文化信息,特别是内蕴于特定歌师文化本体中的土家族专属、特有民族个性的话语体系等。所以,本体论原则及方法论指导下的土家族歌师文化本体呈示及解析,是本书研究过程中不可避免的重要方法之一。据此探析土家族

歌师文化的本体,可以发现既往学界中与土家族歌师文化相关的分类研究原则及成果形式,均有深入不够、太过笼统的弊病。为此,将其分为宗教祭祀类、人生仪礼类、劳动生产类、日常风俗类四类,并对其话语体系进行翔实研究,是本书必须要完成的。

第五,“土家族歌师文化”的典型事象及其狂欢化的特征问题。土家族歌师文化的印记,初现于武王伐纣的“巴渝之舞”中,也有迹于春秋战国“下里巴人”等文献记录,并以“具盘瓠、白虎之勇”的击鼓叫啸、踏蹄劲舞等狂欢化活态形式为典型,呈现于迄今为止如创世神话、人生仪礼、风土人情等各种土家族非物质文化遗产之中。这些狂欢化的土家族歌师文化事象,既是歌师的个体风采展示载体,也是土家族民族精神的存留宇宙。因此,从歌师个人的形象展示,到富于狂欢化蕴籍的土家族群体人文事象,这个演变过程的整体分析,将是《狂欢的灵歌——土家族歌师文化研究》的事实抓手。

综上所述,本书至少具有四个方面的创新价值:第一,课题本身所具备的创新价值。当下文化人类学界以“歌师”及“歌师文化”为抓手的研究成果数不过十,本书研究结论可以为我国少数民族传统文化的学术研究领域再添新成果。第二,研究视角的创新价值。自巴赫金的狂欢化理论被中国学界接受以来,国内学界于此方面所取得的成就,主要是形而上的理论研究,很少有形而下的微观实证,因此,以狂欢化的理论视角观照民族传统文化的专题研究个案,截至当下,在我国学界并不多见。第三,学科领域内的创新价值。土家族是一个具有狂欢化精神的民族,对其狂欢化民族精神的载体——土家族歌师文化——进行系统剖析,这在当下的土家学研究领域内尚属首次。第四,多学科理论及方法综合的创新价值。由于说、歌、舞、乐等民间艺术形态以及巫、祀、仪、法等仪礼质素,是土家族歌师文化体系的建构特征,因此,本书的研究方法必须建立在宗教文化人类学、乐舞文化人类学、文艺学等多学科养基础之上,缺一不可。特别是音乐学与文艺学两大学科理论及方法论的无缝对接,这在当下文化人类学界尚不多见。



前 言	1
-----------	---

总 论	1
-----------	---

上篇 土家族歌师文化研究的理论基础

第一章 歌师概念及其文化溯源	9
----------------------	---

第一节 歌师文化刍议	9
------------------	---

第二节 歌师是“巫—舞”的耦合产物	23
-------------------------	----

第三节 中国远古族群中的歌师文化	33
------------------------	----

第二章 土家族的宗教信仰与歌师文化	44
-------------------------	----

第一节 土家族的宗教信仰	45
--------------------	----

第二节 土家族的歌师及歌师文化	54
-----------------------	----

第三章 土家族的民族精神与歌师文化	64
-------------------------	----

第一节 土家族的抗争精神与歌师文化	65
-------------------------	----

第二节 土家族的和谐精神与歌师文化	72
-------------------------	----

第三节 土家族的豁达精神与歌师文化	80
-------------------------	----